

皇仁書院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二零二零年九月入學)

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局規定，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生（包括沒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只可向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故此，家長向本校遞交申請表格後，只能再向另一間學校作出申請，不按規定者將被取消申請資格。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身份證、教育局小六學生資料表正副本、小五全年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之正副本、課外活動表現的證明文件及獎狀之正副本，以及貼上郵票及寫上地址的回郵信封乙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一月十六日的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本校，以便查收並發出收條。
*每位申請人只限遞交總數不多於 20 張之證書副本。遞交時請備妥證書及文件正本，以便核實。
3. 申請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或以前接獲本校通知會否約見。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576 1992 與本校校務處職員潘先生聯絡。
4. 校方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天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已獲學校錄取之學生家長。
5. 請注意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與統一分配學位結果同時由教育局公佈，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一) 申請人及監護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肄業小學				
	教育局學生編號(STRN)				(八位數字)
	住址				
				電話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齡	
	出生證明書 / 宣誓紙號碼				
兒童身份證號碼					
父親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業			工作機構	
	通訊處			電話	
母親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業			工作機構	
	通訊處			電話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人不需要提交小學推薦信

(二) 申請人學業成績及操行:

科目 \ 年級	小學五年級		小學六年級	校方備用 請勿填寫	
	第一學期(分數/等級)	最後學期(分數/等級)	上學期(分數/等級)	已呈交的文件副本	
中文				小五/小六成績表	
英文				課外活動證明	
數學				獎狀	
常識				回郵信封	
期考平均分/等級				小六學生資料表	
全班名次/全班人數 全級名次/全級總人數 (如適用)	全班: ____ / ____	全班: ____ / ____	全班: ____ / ____	其他	
	全級: ____ / ____	全級: ____ / ____	全級: ____ / ____	收件人簽署	
操行				日期	

(三) 申請人校內及校外課外活動表現: (如有需要, 可另加紙補充)

校內 / 校外		考試 / 比賽名稱 (請按五、六年級先後次序提供資料)	考獲級別 (同類別者只需列最佳成績) / 獲取獎項
	1		
	2		
	3		
	4		
	5		

(四) 卓越表現: 申請人如在學業成績已達相當水平, 且在音樂或運動方面具卓越表現(例如:國際或本港學界體藝比賽成績、樂器級別考試等), 可獲校方約見。此類別學生的甄選準則包括操行、課外活動及面試表現(學生另需參與有關項目的測試)。

請簡介申請人於音樂或運動方面之卓越成就 (請附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 可另加紙補充)

本人聲明上述填報資料均正確無訛, 如有虛報任何資料, 本人明白校方可以拒絕處理有關之申請。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將用以辦理申請學位事宜。本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料披露予教育局, 用以處理學位分配或其他有關教育的事宜。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 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你有權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如欲查詢, 請與本校聯絡。

地址: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120 號皇仁書院

電話: 2576 1992